

中国
历史
金 史

宋德金 著

人民出版社



100

中国
历史
金史

宋德金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史 / 宋德金著.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6 月

(中国历史·金史 / 张秀平 关宏策划)

ISBN 7-01-004615-8

I . 金... II . 宋... III . 中国—古代史—金代(1115~1234) IV . K2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114 号

金史

作 者: 宋德金

选题策划: 张秀平 关 宏

责任编辑: 张秀平

封面设计: 徐 晖

版式设计: 陈 岩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装 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出 版 期 间: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30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 张: 28.625

字 数: 380 千字

书 号: ISBN 7-01-004615-8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序



宋陈居中《观猎图》：女真人骑
马行猎场景

金朝是女真族于12世纪建立的王朝，历时120年。在此期间，北部中国社会发生许多重大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对金国本土，而且对同时期的南宋及后来中国历史的发展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第一，政治与制度方面。

女真人在建立金朝之前，处于原始社会后期，建国后迅速进入阶级社会。随着女真社会由部落联盟发展为国家，其最高统治者也由部落联盟长——都勃极烈而成为皇帝。不过，这时的金代社会仍保留有相当多的女真族特点。完颜阿骨打称帝后，一度采用贵族议事制度——勃极烈制。许多军国大事的决策，须经勃极烈会议商议。到熙宗、海陵王时，金代社会发生了许多变化。如官制的确立，它既承袭中原汉制的某些传统，又非一如汉制，而是有所保留和变通。金朝行台、行省之设，在我国政区建置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后来为元朝承袭和发展，成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又如金朝科举制度，也是继承唐宋之制，并有创新。女真进士科的设置，在我国科举制度史上堪称创举，元朝设蒙古进士科，清朝设宗科和旗科，都与金制有渊源关系。又如，北京作为我国政治中心地位的确立与巩固，对后世影响尤为重大。清人称“自古帝王建都之地多且久莫如关中，今则燕京而已”，¹而这一转变是从金朝开始的。海陵王完颜亮于公元1153年从金上京（今黑龙江阿城）迁都燕京（今北京），改称中都，遂成为金朝的政治中心，后来元、明、清均以这里为都城。北京作为我国政治中心的地位是从金朝确立和巩固起来的。

第二，经济方面。

金朝统治期间，北方中国社会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东北地区得到开发，中原的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作物

¹ 姜宸英《日下旧闻·序》，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160，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庆丰收浮雕，山西侯马金墓

种类增加,农业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畜牧业也很发达;手工业在辽宋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其中火器制造业、雕版印刷业等,均达到很高水平。随着农业、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商业、与邻国贸易及货币流通也发展起来。交钞的使用和随后取消交钞兑界之制,使之成为无限制通用的货币,在中国纸币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不过,金朝晚期的通货膨胀也是历史上所罕见的。

第三,文化方面。

金代在文化科技的某些领域里,如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及自然科学、医学等,都取得了很大成就。如女真人创制女真大小字,为丰富祖国的语言文学做出了贡献;汉语语言学出版几部对后世有影响的著作;文学既延续宋文学的传统,又形成本朝特色,并且出现了元好问等杰出文学家;艺术中的书法、绘画等已达到很高水平。此外,金代的天文、历算、数学和医学等也有重大发展。

金代文化从“金初未有文字”,到中后期“一代制作,能自树立唐、宋之间”,¹其发展是相当迅速的。对金代文化的历史地位,从金末到元明清,历代学者都有较高的评价。元好问说,金源“典章法度几及汉唐”。²元人修《金史》称:“金用武得国,无以异于辽,而一代制作能自树立唐、宋之间,有非辽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³清人赵翼说:“金代文物远胜辽元。”⁴郭元釤说:“大定明昌承平底定,文治之盛,不减于他代。”⁵还有人在谈到金代文化对元代影响时说:“世多以金偏安一隅,又国祚稍促,遂谓其文不及宋元,不知有元一代文章皆自金源启之。”⁶于此可见,金代文化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

第四,社会生活方面。

金人的社会生活,诸如服饰、丧葬、宗教等,既受到中原汉人的影响,又对南宋和后世产生了一定影响。女真人的服饰,在北宋故都汴京(今河南开封)乃至南宋临安(今浙江杭州)都有流行,甚至成为颇受欢迎的时髦货,曾遭宋朝官府的明令禁止;金人的火炕,至今仍是北方一些农村居民的起居之所;北方流行的火葬虽非始自金代,但在当时得到推广;女真人中盛行的萨满教后来在清代满族中仍很流行;金代兴起的新道教——全真、大道、太一诸

¹ 《金史》卷63《文艺传·序》。

² 《金史》卷126《元好问传》。

³ 《金史》卷125《文艺传上》。

⁴ 《廿二史札记》卷28。

⁵ 《全金诗·序》,“四库全书”本。

⁶ 谭宗浚《金文最·序》。

派到元代有了进一步发展。

第五，民族融合方面。

金国境内，除女真人外，还有汉、契丹、奚、渤海人等，由于频繁的战事以及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秩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人口大量流动，在客观上促进了各民族的联系与融合。尽管金王朝没有最后实现中国的统一，但是在中华民族这一实体形成过程中起过很大作用。

在我国历史上，凡是民族斗争与融合的重要发展阶段，往往也是在观念上关于所谓华夷、正闰问题讨论最为活跃并在理论上有所发展的时期。金初太祖、太宗时期，称宋为“中国”，金朝自为正统的观念尚不明显，到熙宗、海陵时期，这一观念有了新的发展。海陵王反对重诸夏而轻夷狄以及在域内区分正统与僭伪的正统论。这种华夷平等的主张，固然同他的政治雄心相联系，为其统一江南制造舆论，但也不可否认，他对传统观念的否定和批判是符合历史发展大势的。到世宗、章宗时期，金朝社会发展到了鼎盛阶段，统治者的正统观念也益形强烈。这一观念，对推进金代各民族融合，推动北方文化的发展，以及对后世特别是元清两代产生了一定影响。金代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实践与理论上，都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综上所述，在金朝统治的120年间，北部中国社会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取得很大进步，金朝的历史地位是不应被忽视的。

关于金朝史的著述，从元人修成《金史》到19世纪末的四五百年间，成果不多，而且基本停留在对《金史》的考订、补正、校勘及史料、诗文辑录的阶段上。及至20世纪上半叶，除在史料整理、考订、补遗上继续有所进展外，出现了用近代史学方法研究金史的论著。其中，专题研究如历史地理、民族、女真文字、宗教、宋金关系等方面都有一定进展；断代史编撰则有金毓黻撰《宋辽金史》(1941年)，书中提出一些至今仍值得重视的见解。如主张宋辽金“三史兼治”、“三史并重”，摒弃以宋为正统，而“斥辽金史为不足观”的“褊狭之见”；在治本期史方法上，提倡“三史互证”等。¹总的来说，金史研究薄弱，而且没有专攻金史的学



乐舞浮雕，山西侯马金墓

¹《宋辽金史》第2页，台北洪氏出版社，1974年。



金朝壁画，侍洗图

者。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金代流传下来的文献不多，在客观上为深入开展研究带来难度；另一方面是辽金乃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许多史学家受正统观念影响，视同时期的两宋为正统，斥辽金为不足观。

至20世纪下半叶，特别是七八十年代以来，金史研究状况有了较大改观，而且出版了第一部全面系统叙述金朝史的专著——张博泉著《金史简编》（1984年），以后还有其他学者撰写的断代史和专题史著作相继问世。作为综合的断代史研究水准，既受著作人的才学识制约，又同那个时期专题史研究水平和历史观主流相关连。作者撰写这本金朝史，想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些努力。

一，体例。以往的断代史著作，大体上都是以历史发展顺序为线索，叙述政治与制度、事件等，而将社会经济穿插其间，最后简要介绍文化。其优点是对历史发展大势叙述较为充分；而其他部分，或分散割裂，或过于简要；有些内容，如社会生活则很少涉及。本书拟分金朝兴亡、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文化科技、社会生活五编，力图全方位展现金朝历史的方方面面。

二，史料。断代史研究应充分利用现存史料，特别是金代传世文献不多，因此，除官、私史书之外，还要利用碑刻、考古资料以及宋元笔记、文集等。本书在文化、社会生活部分，除了使用研究者所共同关注的文献之外，还注重利用诗文和新的考古资料，这是正史和其他史书所无法替代的。

三，观念。20世纪下半叶的前二三十年，中国历史研究过分强调“五种社会形态”说及“以阶级斗争为纲”，一些断代史著作也都或多或少地留下了那个时代的印记。近20多年来，中国历史学进入了新的反思和探索时期。本书力求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四，方法。本书除使用传统的历史学方法之外，还试图借助其他学科或交叉学科，如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历史学等方法进行研究。

以上是作者的一些想法和愿望，至于做得如何，只能说我已尽了力而已。

是为序。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金朝兴亡

第一章 女真的兴起 1

 第一节 女真先世 1

 第二节 辽代女真 5

 第三节 完颜部的兴起和发展 8

第二章 金朝的建立与巩固 13

 第一节 阿骨打与金王朝的建立 13

 第二节 太宗统治与灭辽克宋 24

第三章 金朝的发展 37

 第一节 熙宗改制与统治集团内部之争 37

 第二节 海陵王的统治及迁都、攻宋 45

第四章 金朝的鼎盛 56

 第一节 世宗与大定之治 56

 第二节 章宗、卫绍王与金朝由盛转衰 63

第五章 金朝的衰亡 76

 第一节 宣宗南迁及南迁后的政局 76

 第二节 哀宗图存与金朝灭亡 87

第二编 社会经济

第六章 户籍与人口 94

 第一节 户籍制度 94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发展	99
第七章 土地制度	105
第一节 官田的来源和数量	105
第二节 牛头地与屯田	106
第三节 赐田与职田	108
第四节 寺观田与学田	109
第五节 民田	111
第八章 赋役制度	112
第一节 田赋	112
第二节 物力钱	115
第三节 工商、杂税	116
第四节 役法	118
第五节 金代赋役之重	119
第六节 通检推排	120
第九章 农业与畜牧业	124
第一节 农业政策及管理	124
第二节 农业生产概况	127
第三节 畜牧业与狩猎业	132
第十章 手工业	135
第一节 纺织业	135
第二节 制盐业	136
第三节 陶瓷业	137
第四节 矿冶业	138
第五节 火器制造业	139
第六节 雕版印刷业	141
第十一章 商业与货币	144
第一节 商业的发展	144
第二节 金与南宋、西夏的贸易	148
第三节 货币与信贷	150

第三编 政治制度

第十二章 勃极烈制与猛安谋克制	158
第一节 勃极烈的设置与演变	158
第二节 勃极烈的名称与执掌	160
第三节 猛安谋克制的形成与发展	163
第四节 猛安谋克制的废弛与消亡	170
第十三章 政治体制与机构	172
第一节 皇帝	172
第二节 中央行政制度	176
第三节 行台尚书省	180
第四节 地方行政机构	185
第十四章 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92
第二节 刑罚制度	19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95
第十五章 监察制度	197
第一节 中央监察机构	197
第二节 地方监察机构	199
第三节 监察机构的演变及作用	202
第十六章 军事制度	206
第一节 统兵制度	206
第二节 军队构成和编制	210
第三节 兵源与后勤	217
第十七章 科举制度	221
第一节 科举考试的确立与发展	221
第二节 考试科目	224
第三节 考试程序及规则、禁限	229
第四节 及第与任官	233
第五节 金代科举制度的特点及弊端	236

第六节 金代科举考试的作用与影响 238

第十八章 学校教育 241

第一节 国子学与太学 241

第二节 府、州、县学 243

第三节 女真学 244

第四编 文化科技

第十九章 语言文字 246

第一节 女真的语言文字 246

第二节 汉语语言学 249

第二十章 儒学 252

第一节 儒学的传播 252

第二节 赵秉文、元好问、李纯甫及儒佛道融合

趋势 254

第二十一章 史学 260

第一节 史书编纂 260

第二节 金石考古 267

第三节 刘祁与元好问 269

第四节 地理学与地志 274

第二十二章 文学 276

第一节 口头文学 276

第二节 散文 277

第三节 诗词 283

第四节 文学批评 296

第二十三章 艺术 298

第一节 书法、绘画、雕塑 298

第二节 音乐、舞蹈、曲艺 307

第二十四章 自然科学与医学 314

第一节 天文历法 314

第二节 数学	316
第三节 医学	317

第五编 社会生活

第二十五章 饮食	326
第一节 主副食品	326
第二节 酒、茶及其他饮料	333
第三节 宴饮名目	344
第二十六章 衣着	350
第一节 女真早期衣着	350
第二节 服饰制度	351
第三节 发式、首饰、佩饰及化妆	355
第四节 服饰风尚的变迁	356
第二十七章 居住	359
第一节 民居	359
第二节 宫室	360
第三节 火炕	362
第二十八章 行旅	363
第一节 陆路	363
第二节 水路	366
第三节 桥梁	368
第四节 要道与驿馆	370
第二十九章 婚姻与家庭	373
第一节 婚姻制度	373
第二节 婚嫁习俗	378
第三节 家庭结构与观念	380
第三十章 丧葬	386
第一节 葬法与葬俗	386
第二节 殉葬、燎面、“烧饭”及其他葬祭习俗	390
第三节 帝王陵寝与宗庙	393

第三十一章 宗教信仰	395
第一节 原始信仰及其他民间信仰	395
第二节 萨满教	400
第三节 佛教	402
第四节 道教	407
 第三十二章 休闲娱乐	411
第一节 女真传统节日	411
第二节 金朝节日	412
第三节 节气	417
第四节 “圣节”	418
第五节 体育与游艺	420
 主要征引书目与参考文献	426
索引(按笔画为序)	
(人名、地名、重大事件及典章制度等)	434
后记	446



摩崖石刻(黑龙江阿城亚沟)

第一章 女真的兴起

金朝是女真族于1115年建立的王朝,1234年灭亡。传10帝¹,凡120年。

女真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其先世可以追溯到远古的肃慎,以后称挹娄、勿吉、靺鞨。大约于五代时或更早一些始称女真,后因避辽兴宗(耶律宗真)讳,亦称女直。

第一节 女真先世

一、肃慎

肃慎又称息慎、稷慎。

肃慎是东北地区有文献记载的最古老的居民。从虞舜历经夏、商、周、秦,以迄西汉,都留下了肃慎在白山黑水间活动及其同中原保持联系的传说与记载。

肃慎自虞舜以来一直同中原有政治经济联系,肃慎还被周人称为“吾北土也”,²视为北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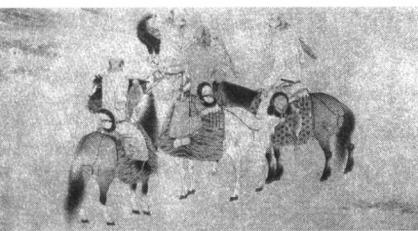
肃慎长期向中原贡纳“楛矢石砮”,³更是它同中原政权保持联系的象征。

自西周武王克商以降,肃慎就以楛矢石砮为贡品献

¹末帝完颜承麟即位后,即为乱兵所害,故亦有不计末帝,称金传9帝。

²《左传》昭公九年。

³《国语》卷5《鲁语下》。



辽耶律倍《射骑图》(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纳给周朝。周朝最高统治者对楛矢石砮十分珍爱，并把它分赐给诸侯。此后，楛矢石砮便成了肃慎及其后裔同中原保持联系的象征。

据考古资料判断，在肃慎活动区域内，商周时期已经有了原始农业、畜牧业和简单的手工业。如在黑龙江宁安南莺歌岭（这里应是古肃慎之地）曾发现距今约3000年（相当于西周时期）的原始社会遗址。在那里出土有石制刀、斧、锛、凿、镞、矛等；骨制针、镞、鱼钩以及陶猪、陶狗、陶熊等。这些石、骨、陶器物的发现，说明当时居民除了渔猎之外，还从事原始农业、家畜饲养业和手工纺织业等生产活动。

二、挹娄

东汉、魏晋时，肃慎除保留原名称之外，一般称作挹娄。如《后汉书》卷100注引《魏书》曰：“挹娄，一名肃慎氏。”说明挹娄即古之肃慎，或挹娄系由肃慎发展而来。

不过，这个时期的史料中仍有关于“肃慎”的记载。如《三国志》卷4《魏书·少帝纪》载：高贵乡公景元三年（262年），“夏四月，辽东郡言肃慎国遣使重译入贡，献其国弓三十张，长三尺五寸，楛矢长一尺八寸，石砮三百枚，皮骨铁杂铠二十领，貂皮四百枚”。

由于“肃慎”“挹娄”二者同时并存于这个时期的史料之中，因此有学者对挹娄即肃慎后裔的传统说法提出异议，¹然而考《后汉书》、《三国志·魏志》所记挹娄、《晋书》所记肃慎皆东滨大海，在夫余与大海之间只有一肃慎，亦即挹娄，不容别有一国位于其间，因此二者为一部。²

挹娄的地理位置，据《晋书》卷97《四夷传》载，肃慎氏“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东滨大海，西接寇漫汗国，北极弱水。其土界广袤数千里”。不咸山，即今长白山；弱水，约指黑龙江下游；至于夫余治所，有今四平、农安、昌图等说。挹娄约在南起长白山，北到黑龙江以至更远，西界今吉林、黑龙江两省中部的松花江一带，东到大海这一方位之内。

¹ 如近人丁谦《晋书四夷传地理考证》说：“肃慎一名挹娄，非是。按肃慎为虞夏以来著名之国，挹娄称号，始见《后汉书》，言国无君长，邑落各有大人。是挹娄者，不过肃慎境中一部落，并不足以名国。……以余考之，其国（按，指肃慎）至晋实未尝亡也。”

² 见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第74—75页，《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本。

东汉、魏晋时期的挹娄（亦即肃慎）已经进入部落公

社阶段。

挹娄社会在婚姻家庭上,已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晋书》卷97《四夷传》载,肃慎“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这时未嫁女子有相当的自由,“妇贞而女淫”。当时已经出现了私有财产和不成文法。有盗窃,“无多少皆杀之”。《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载,挹娄“无大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说明那时尚未形成部落联盟。

挹娄不仅依然保持肃慎使用楛矢石砮射猎野兽的传统,而且其形别与肃慎相同。“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镞。”¹以善射闻名,“邻国人畏其弓矢,卒不能服也。”挹娄有农业、家畜饲养和纺织手工业。其俗,“好养猪,食其肉,衣其皮,冬以猪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夏则裸袒,以尺布隐其前后,以蔽其体”。挹娄“好寇盗”,经常同邻部发生掠夺战争,邻部深以为患。²

三、勿吉

南北朝时期,肃慎、挹娄改称为勿吉。

勿吉的地理位置,据《魏书》卷100《勿吉传》载,“去洛五千里”,“国南有徒太山,魏言大白”,即今长白山。勿吉方位当在松花江北流段以东,长白山以北。

勿吉尚未形成部落族盟,“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³其社会经济较前有所发展,农业出现了“偶耕”,作物有粟、麦、穄,菜有葵。家畜饲养以猪为主。狩猎在生产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勿吉人善射,弓长三尺,箭长一尺二寸,以石为镞,并能制造毒药,敷于箭镞,用来射猎禽兽,中者立死。勿吉有纺织手工业,妇女衣服裙,男子衣皮裘。

勿吉的婚姻与家庭处在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阶段。其婚俗,“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夫辄杀妻,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事,终不发”。⁴

勿吉人多筑城穴居,屋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人死则土葬或天葬。其父母若春夏死,立即以土埋之,于冢上作屋,以免雨湿。若秋冬死,则以尸捕貂,貂食其肉,传。则将其捕获。

勿吉人有崇拜徒太山的原始信仰。《北史》卷94《勿吉



辽耶律倍《人骑图卷》(局部,
现藏美国波士顿美术馆)

¹《后汉书》卷85《东夷传》,
²《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略同。

³《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

⁴《北史》卷94《勿吉传》。